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p> <p>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u>或學生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u>，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p> <p><u>各學系得依前項所訂學生申請資格訂定不同之甄選標準。</u></p> <p>本校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以招生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為限。</p> <p>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p> <p>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p> <p>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p>	<p>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p> <p>本校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以招生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為限。</p> <p>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p> <p>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p> <p>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p>	<p>1.原條文第1項分列兩項，並增訂第三項。</p> <p>2.於第二項第三項條文中增列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條件，以及學系得訂定不同甄選標準，此類學系即為第二項所稱「特定學系」。</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習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習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p> <p><u>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與原學系</u></p>	<p>第三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習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習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p> <p>抵免本學系學分後，加修雙</p>	<p>為利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同學能更清楚明瞭原學系與加修學系間畢業學分之抵免及計算，擬修訂第2項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與原學系之專業(門)科目名</p>

<p><u>之專業(門)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辦理抵免，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抵免本學系</u>學分後，加修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加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p> <p>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核給輔系之資格。</p> <p>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得<u>否</u>採計為原學系之<u>外系選修學分，依各學系規定辦理。</u></p> <p>學生修習雙主修，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系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p>	<p>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加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p> <p>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核給輔系之資格。</p> <p>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得採計為原學系之選修學分。</p> <p>學生修習雙主修，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系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p>	<p>稱及學分相同者，得辦理抵免，以及第4項得否採計為原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依各學系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u>應</u>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02445號函指示，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修正本條文內容。</p>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

本校107年10月24日第50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247號函備查第1-10、14-15條，並請本校逕行修正後備查第2條

本校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5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2、13 條，新訂第 11 條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2105 號函備查第 1 條

本校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5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1、12 條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85896 號函備查第 2、11、12 條

本校 1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條 2、3、12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

申請雙主修者最近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或學生自行修習特定學系所訂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及格學分已達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經主系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學系雙方同意，送教務單位核可，方適用本校相關規定中雙主修、輔系生身分。

各學系得依前項所訂學生申請資格訂定不同之甄選標準。

本校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以招生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為限。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習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跨班修習雙主修、輔系。

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二學系為限，惟核准後須各別擇一修習。

第三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習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習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習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與原學系之專業（門）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辦理抵免，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抵免本學系學分後，加修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雙主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加修輔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二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核給輔系之資格。

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得否採計為原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學生修習雙主修，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系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

第四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課程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五條 選修雙主修、輔系學生應修雙主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雙主修、輔系訂定後公告送教務單位備查。
- 依本辦法第二條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核可者，應修之科目學分數及修課規範，以申請核准之學年度各學系開設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規劃表為審核標準。
- 第六條 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及成績應與所修本系科目、學分及成績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七條 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時，如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者，應經雙方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同意後，本系准其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科目學分，或發給修習之任何證明。
- 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習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習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修習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仍未修足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八條 於他校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習雙主修、輔系之資格者，應依本法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九條 核准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應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
- 第十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位、輔系規定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以及畢業生名冊中加註雙主修、輔系學系名稱。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